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和要求，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组织启动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年8月17日，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028724100	电话：	18028724100
传真：		传真：	/
邮编：	516100	邮编：	516100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8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8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生产设备 1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工艺 20
3.7 重大变动 27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2 总量控制指标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7.2 监测布点图 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检测分析方法 51
8.2 人员能力 5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1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1
10 验收监测结论 63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3
10.3 总结 64
11 附件 65
附件 1：环评批复 65
附件 2：营业执照 69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70
附件 4：监测报告 71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84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9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90

1 项目概况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投资建设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3C5E62L001X），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和要求，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5）《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1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13）《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1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2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2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 号），2025 年 6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3C5E62L001X），2026 年 6 月 30 日；

（2）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7]第 1205 号），2026 年 7 月 1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16′20.932″（E114.272481°），北纬 23°01′53.942″（N23.03165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北侧隔 17 米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东侧隔 17 米为园区 5 栋厂房，南侧隔 12 米为园区 2 栋厂房，西侧隔 35 米为新科大道。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为移民新村（340m）、规划居住用地（443m）、规划商业用地 1（239m）、规划商业用地 2（473m），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园区雨污分流图 3-3、周边敏感点见图 3-4。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购买 3 栋厂房整栋进行生产及办公，1 楼主要规划有铣床加工区、原料仓、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2 楼主要规划有铣床加工区、研磨区、钻孔攻牙区、清洗烘干区、成品仓等；3 楼主要规划有机加工区、拉丝-搓牙-滚牙区、抛光打磨间、注塑间、喷砂房、手工房、工具房、成品仓、品检区等；4 楼主要规划有办公区、制版房、成品间、原料区、品检区、印刷区、分料-模切区等，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西南侧，本项目厂界与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东侧规划商业用地 1）最近建筑物距离约 239m。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布置，生产时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并且在环境保护目标下风向。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至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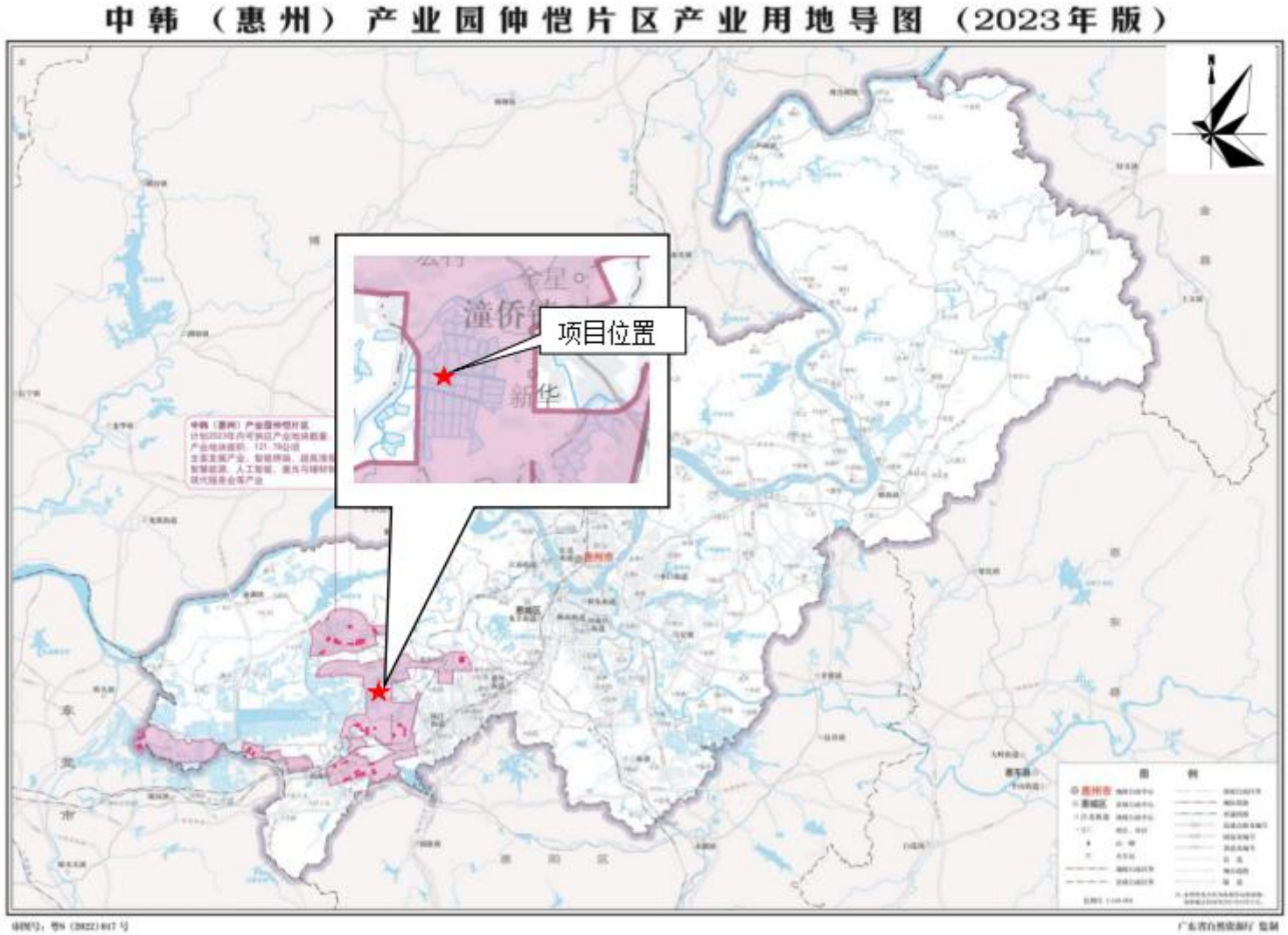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空地（规划
工业用地）
新科
大道
项目位置
园区5栋
厂房
园区2栋厂房
N
比例尺
10m
图例
:项目位置
:四至点
:园区范围
:废气排放口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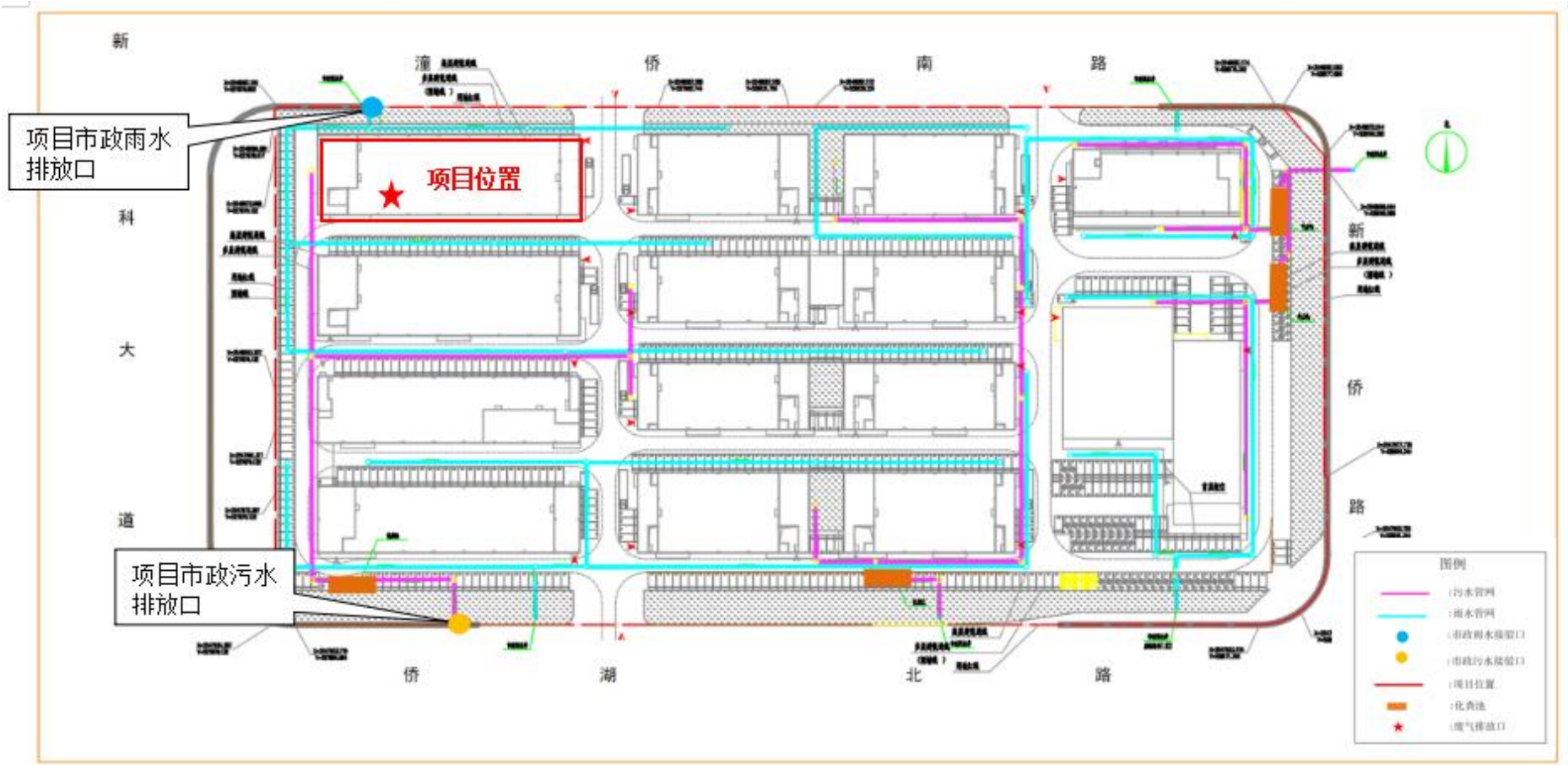

图 3-3 园区雨污分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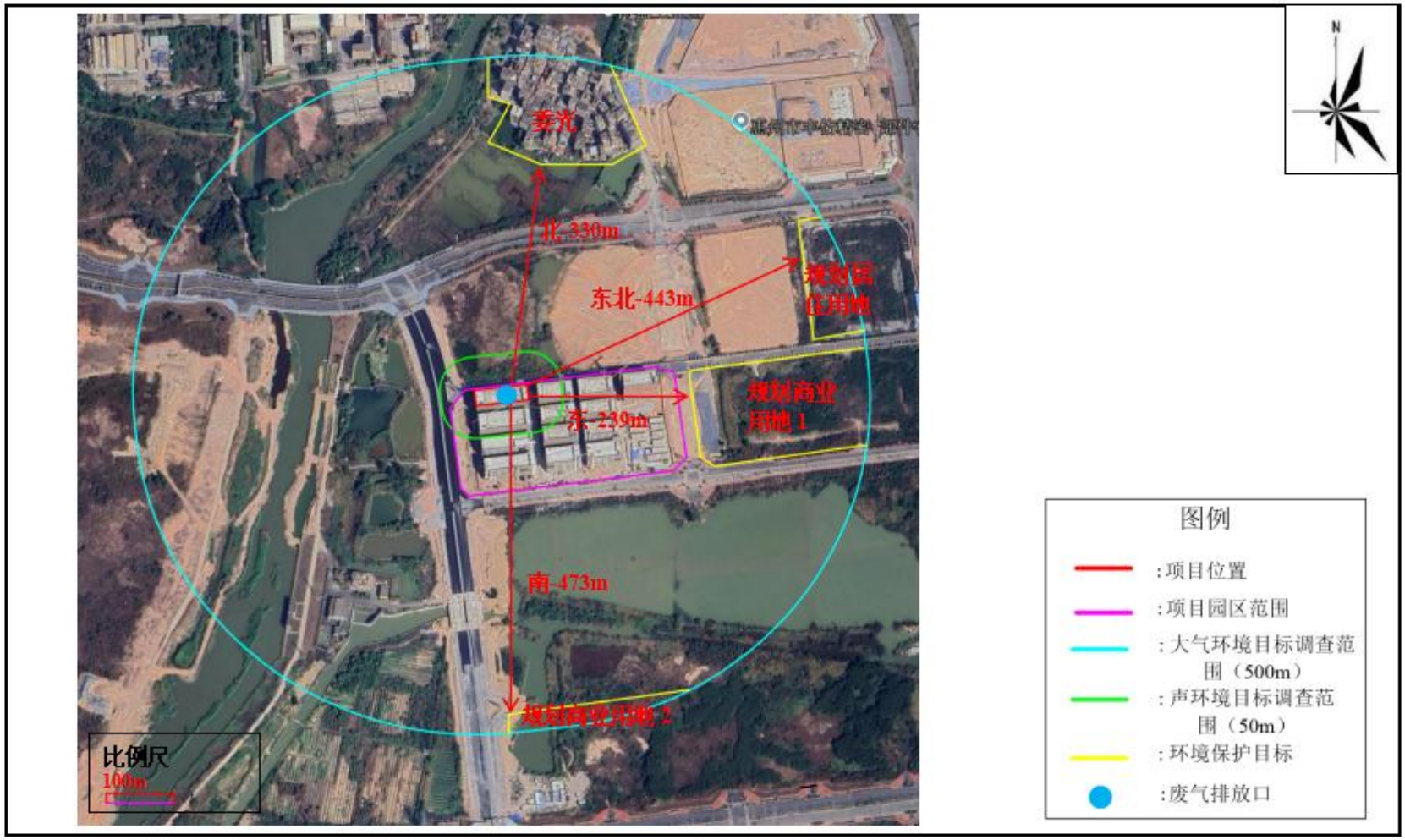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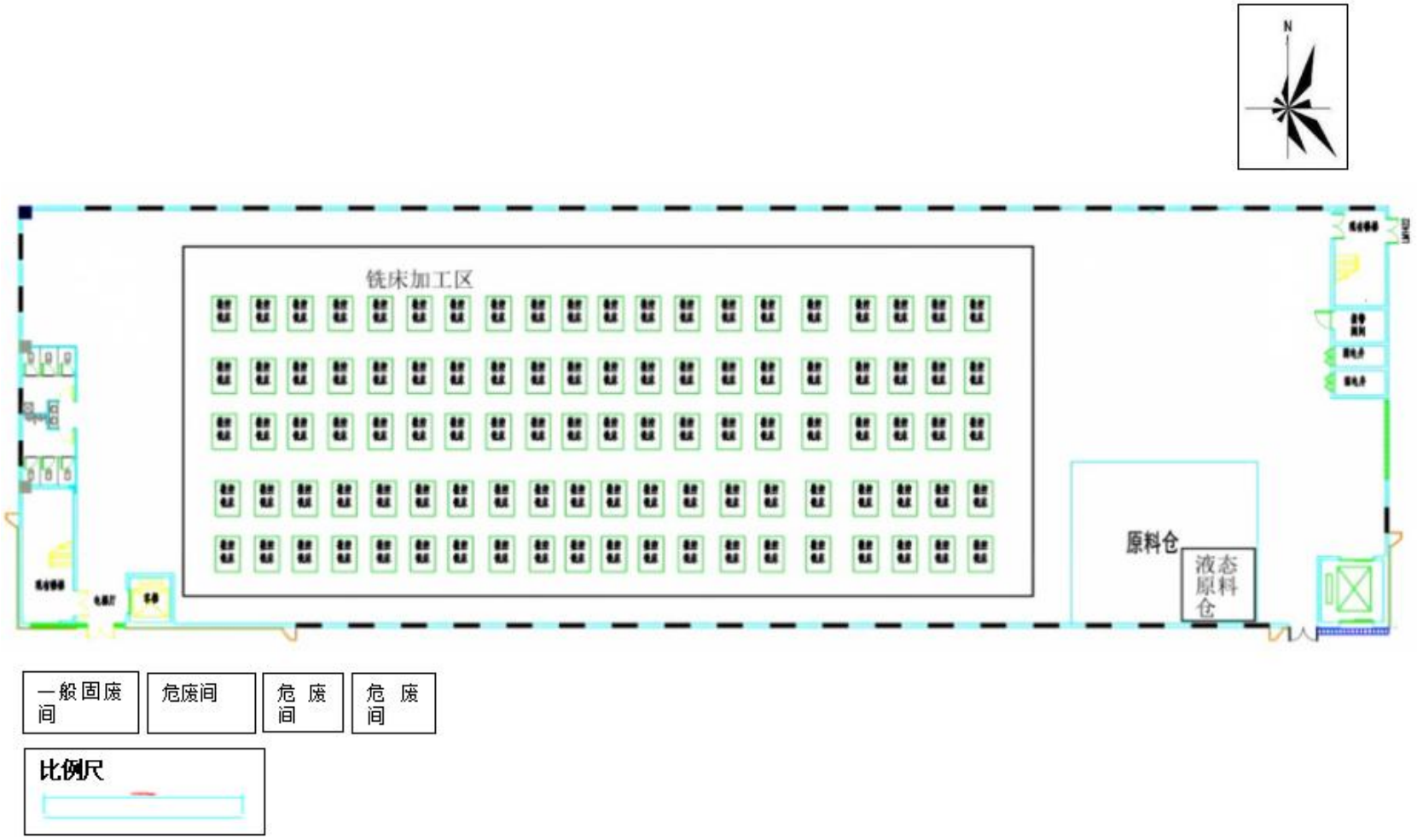

图 3-5 车间平面布置图（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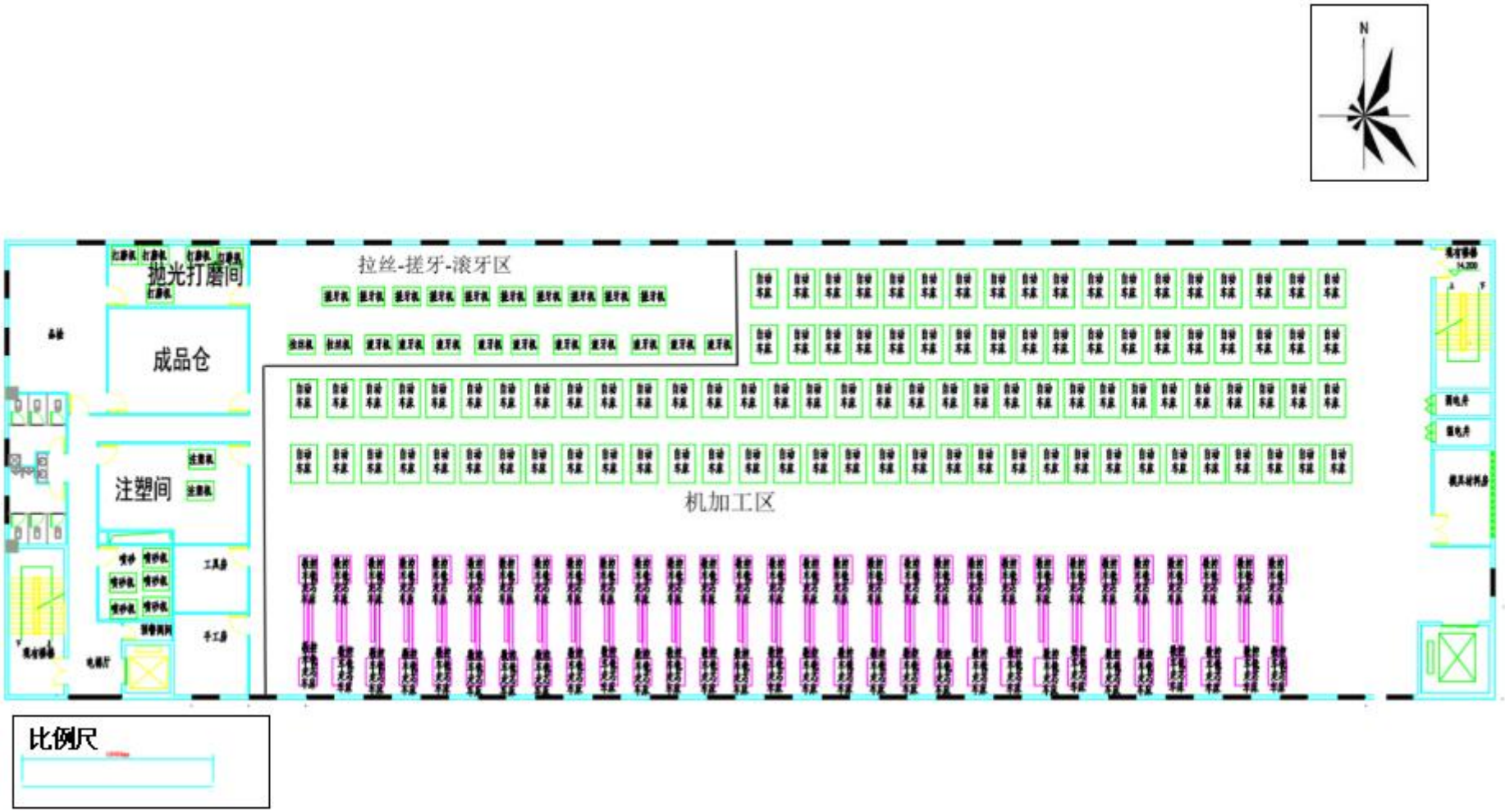

图 3-6 车间平面布置图（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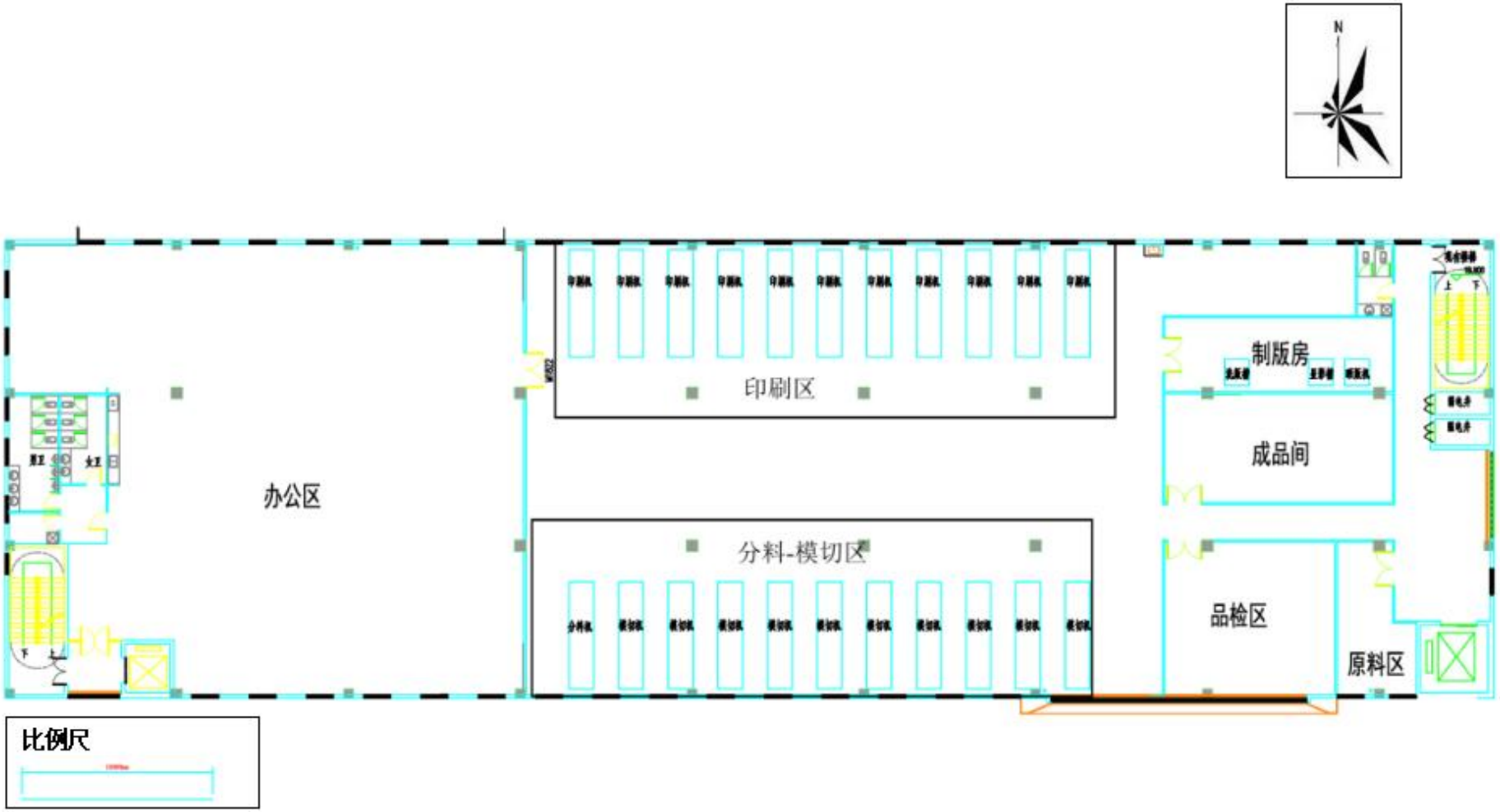

图 3-7 车间平面布置图（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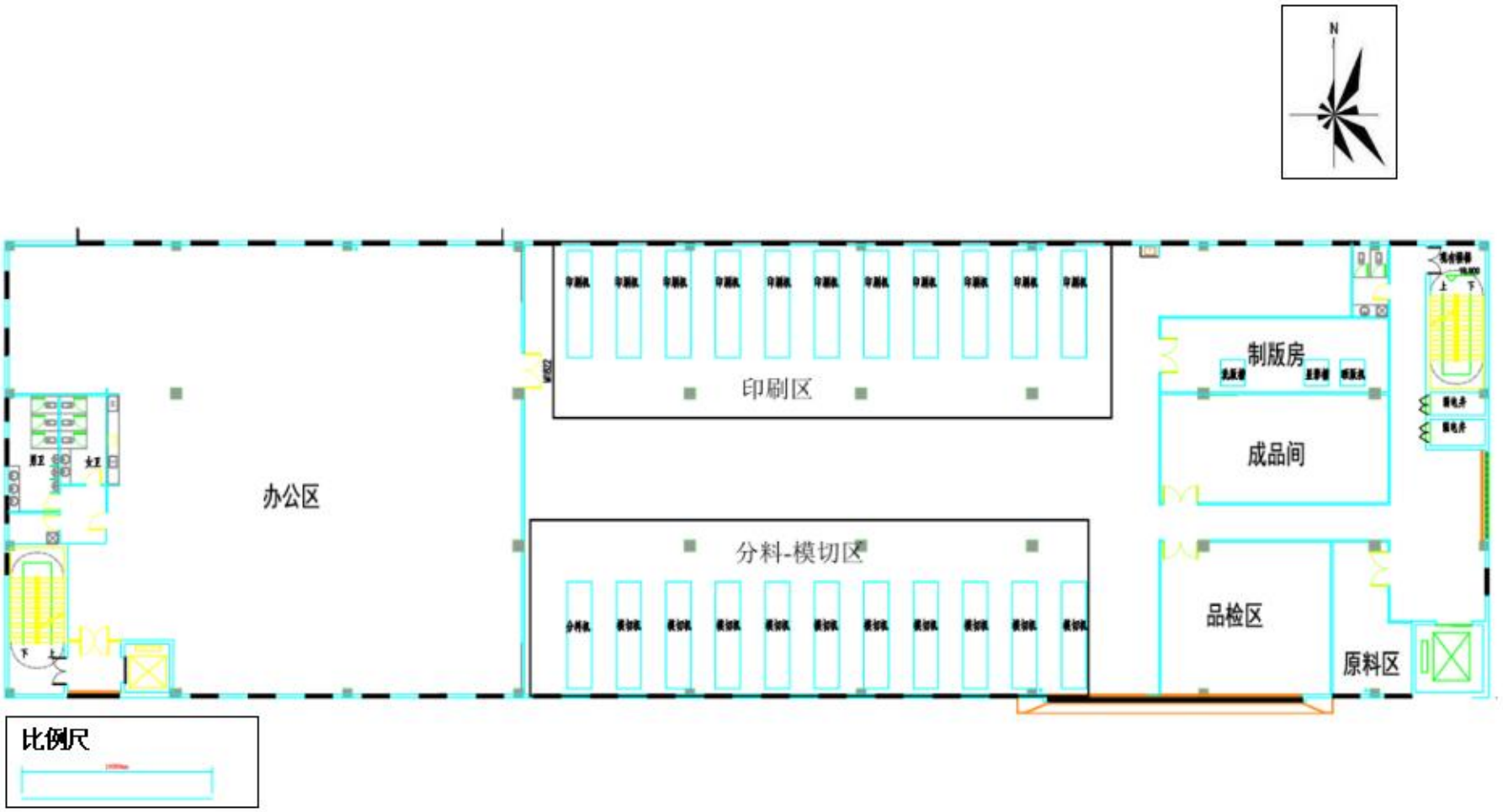

图 3-8 车间平面布置图（4 楼）

3.2 建设内容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连接器组件（壳体、螺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员工人数共 1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1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连接器生产单元	螺钉、壳体	位于 1 楼，主要规划有铣床加工区、原料仓、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1873.54m^2，高 7.9m。	位于 1 楼，主要规划有铣床加工区、原料仓等，建筑面积约为 1873.54m^2，高 7.9m。	根据实际建设布局，危废间设置在 1 楼外南面。
		壳体	位于 2 楼，主要规划有铣床加工区、研磨区、钻孔攻牙区、清洗烘干区、成品仓等，建筑面积约为 1873.54m^2，高 6.3m。	位于 2 楼，主要规划有铣床加工区、研磨区、钻孔攻牙区、清洗烘干区、成品仓等，建筑面积约为 1873.54m^2，高 6.3m。	一致
		螺钉	位于 3 楼，主要规划有机加工区、拉丝-搓牙-滚牙区、抛光打磨间、注塑间、喷砂房、手工房、工具房、成品仓、品检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1873.54m^2，高 4.7m。	位于 3 楼，主要规划有机加工区、拉丝-搓牙-滚牙区、抛光打磨间、注塑间、喷砂房、手工房、工具房、成品仓、品检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1873.54m^2，高 4.7m。	一致
	包装装潢印刷生产单元		位于 4 楼东侧，主要规划有办公区、制版房、成品间、原料区、品检区、印刷区、分料-模切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1073.54m^2，高 4.7m。	位于 4 楼东侧，主要规划有办公区、制版房、成品间、原料区、品检区、印刷区、分料-模切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1073.54m^2，高 4.7m。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4 楼西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为 800m^2，高 4.7m。	位于厂房 4 楼西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为 800m^2，高 4.7m。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厂房 1 楼东南侧，包括液态原料仓，主要储存外购原料。	位于厂房 1 楼东南侧，包括液态原料仓，主要储存外购原料。	一致
	原料区	位于 4 楼东南侧，主要存放纸张。	位于 4 楼东南侧，主要存放纸张。	一致
	成品仓/成品间	设置在厂房 2 楼东南侧、厂房 3 楼西北侧、厂房 4 楼东侧。	设置在厂房 2 楼东南侧、厂房 3 楼西北侧、厂房 4 楼东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树脂版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8m）；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树脂版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7m）；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布局，调整了排气筒的高度
		铣床加工、机加工、钻孔、攻牙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然后采用设备自带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铣床加工、机加工、钻孔、攻牙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然后采用设备自带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抛光打磨、拉丝、搓牙、滚牙废气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打磨、拉丝、搓牙、滚牙废气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粉尘，没有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粉尘，没有收集的粉尘	一致

			无组织排放。	
		清洗、烘干、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清洗、烘干、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厂房 1 楼的东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 1 楼的东北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厂房 1 楼外的西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 1 楼外的西南侧。	根据实际建设布局，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设置在 1 楼外的西南侧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位置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连接器组件生产单元	1、2 楼	铣床加工	数控铣床 CNC 加工中心	220 台	220 台	无
	2 楼	钻孔、攻牙	钻孔设备	10 台	10 台	无
		研磨	研磨机	3 台	3 台	无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3 台	无
		烘干	烤箱	3 台	3 台	无
		辅助	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
	3 楼	拉丝	拉丝机	2 台	2 台	无
		机加工	自动车床	100 台	100 台	无
			数控车铣走芯	60 台	60 台	无

			车床			
		抛光打磨	打磨机	5 台	5 台	无
		注塑	注塑机	2 台	2 台	无
		喷砂	喷砂机	5 台	5 台	无
		滚牙	滚牙机	10 台	10 台	无
		搓牙	搓牙机	10 台	10 台	无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单元	4 楼	印刷	印刷机	11 台	11 台	无
		模切	模切机	10 台	10 台	无
		分料	分料机	1 台	1 台	无
		晒版	晒版机	1 台	1 台	无
		显影	显影槽	1 个	0	-1 个
		洗版	洗版槽	1 个	1 个	无
公辅单元	楼顶	辅助	冷却塔	1 台	1 台	无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	无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壳体	铝材	90t/a	90t/a	无
2		研磨剂	1.69t/a	1.69t/a	无
3		除油粉	0.85t/a	0.85t/a	无
4		切削液	14.75t/a	14.75t/a	无
5		清洗剂	0.74t/a	0.74t/a	无
6		金刚砂	0.6t/a	0.6t/a	无
7	壳体、螺钉	不锈钢棒材	80t/a	80t/a	无
8		切削油	44.2t/a	44.2t/a	无
9	螺钉	PP 塑料粒（新料）	3.1t/a	3.1t/a	无
10		打磨机耗材	0.2t/a	0.2t/a	无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	油墨	0.1t/a	0.1t/a	无
12		环保洗网水	0.085t/a	0.085t/a	无
13		显影液	0.039t/a	0	-0.039t/a
14		定影液	0.045t/a	0	-0.045t/a
15		树脂版	200 张/a	200 张/a	无
16		纸张	5t/a	5t/a	无
17	辅助	包装材料	5t/a	5t/a	无
18		手套及抹布	0.1t/a	0.1t/a	无

19		润滑油	0.1t/a	0.1t/a	无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量情况	备注
1	用电量		10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2	用水量	生产用水	139.73t/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均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	1500t/a	
		合计	1639.73t/a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研磨工序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清洗工序用水、洗版工序用水、冷却塔用水等，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切削稀释液等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研磨工序排水分析

本项目研磨过程使用除油粉/研磨剂与水调配后的溶液；除油粉的用量为 0.85t/a；研磨剂用量为 1.69t/a，混合比例为除油粉：水=1:4、研磨剂：水=1:4。设备年损耗量为 12.67t/a，研磨溶液更换当天不需要补充，年更换量为 0.05t/a，自来水用量为 10.18t/a，更换的研磨废液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清洗工序排水分析

本项目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与水调配后的溶液；清洗剂用量为 0.74t/a，混合比例为清洗剂：水=1:6，设备年损耗量为 5.15t/a；清洗溶液更换当天不需要补充，年更换量为 0.05t/a；自来水用量为 4.46t/a；更换的清洗废液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切削液调配排水分析

本项目铣床加工、钻孔、攻牙过程会使用切削液与水调配的切削稀释液作为工作液进行加工，切削液：水=1:7，切削液用量 14.75t/a，年损耗量为 117.95t/a；切削稀释液更换当天不需要补充，年更换量为 0.05t/a；自来水用量为 103.25t/a；更换的废切削稀释液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洗版工序给排水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树脂版清洗用水约 0.01t/张，本项目树脂版

年用量 200 张，则洗版过程用水量为 2t/a，清洗过程损耗为 1.97t/a，故洗版废液产生量为 0.05t/a。

（5）冷却塔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冷却介质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的添加剂，且项目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塔，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1t/h，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10 天，则循环水量为 8t/d（2480t/a）。本项目冷却水塔损失水量约为 0.008t/h，项目冷却水塔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10 天，则冷却水塔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064t/d（19.84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m^3/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m^3/a（4.84m^3/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4.35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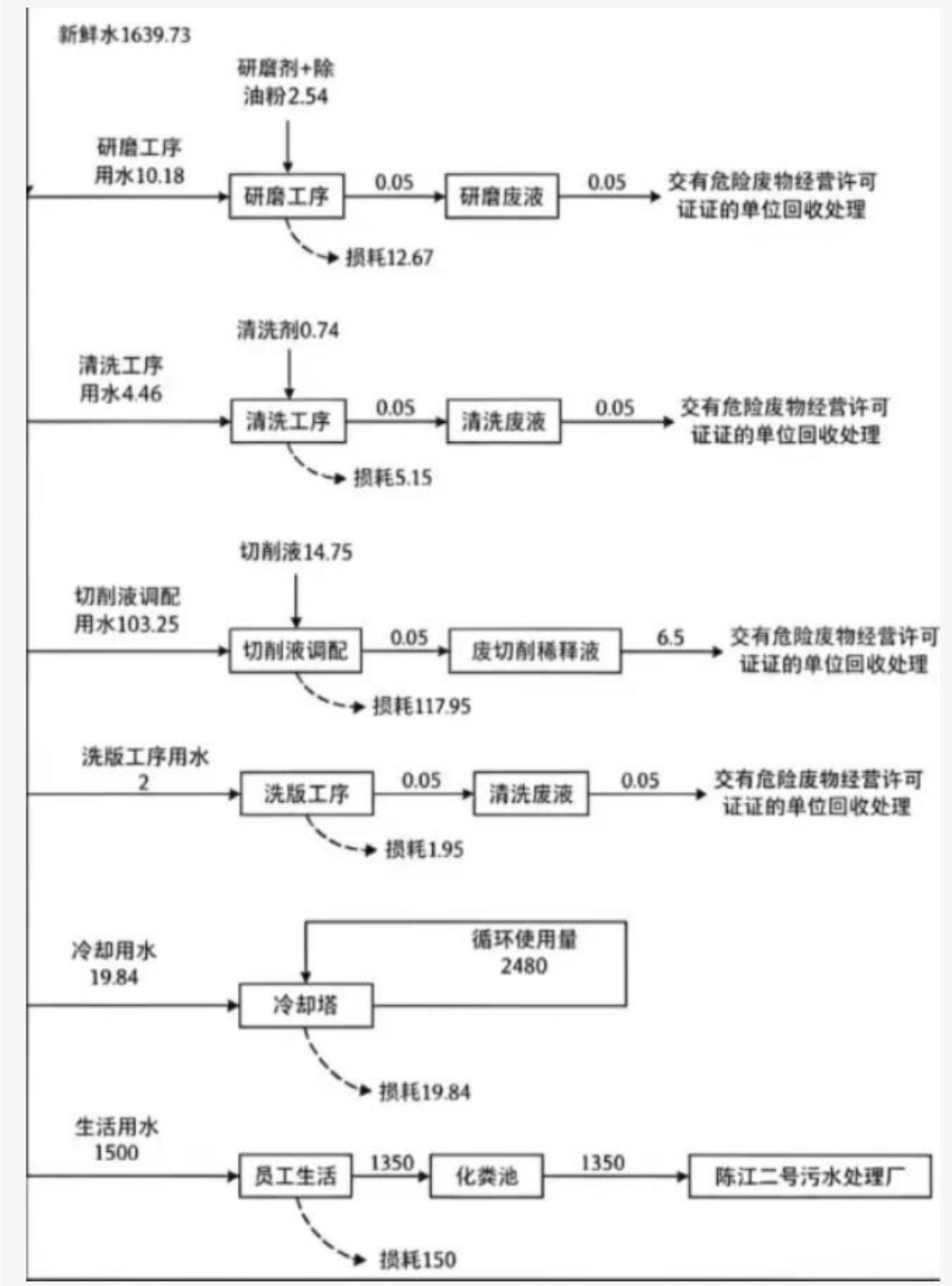

图 3-9 水平衡图（t/a）

3.6 生产工艺

1.壳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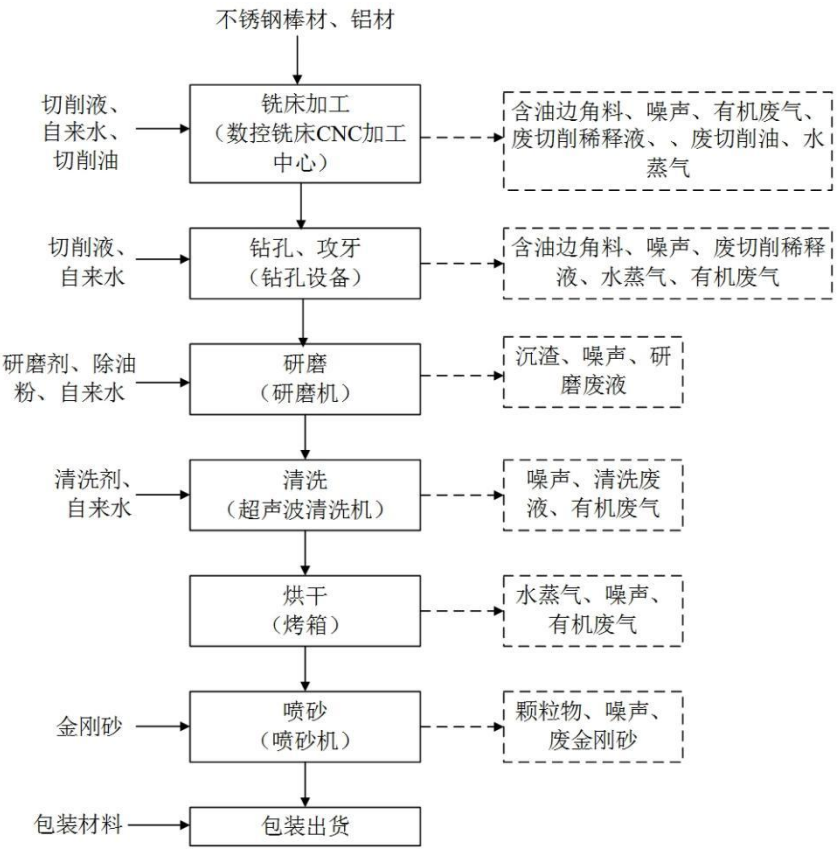

图 3-10　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铣床加工：将外购的不锈钢棒材、铝材投入数控铣床 CNC 加工中心进行处理，数控铣床 CNC 加工中心为湿式加工，使用切削稀释液（由切削液与水按照 1:7 比例调配而成）或切削油作为工作液，切削稀释液、切削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含油边角料、有机废气、废切削稀释液、废切削油、水蒸气。

钻孔、攻牙：根据产品要求，使用钻孔设备对铣床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钻孔、攻牙处理，此过程为湿式加工，钻孔设备需要使用切削稀释液（由切削液与水按照 1:7 比例调配而成）作为工作液，切削稀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含油边角料、有机废气、废切削稀释液、水蒸气。

研磨：使用研磨设备将钻孔、攻牙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研磨，使其表面变得光滑。研磨过程会使用研磨溶液（由研磨剂与水按照1:4比例调配而成）或除油溶液（由除油粉与水按照1:4比例调配而成），属湿法加工，故研磨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沉渣、研磨废液。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将研磨后的工件进行清洗，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研磨剂，使工件表面污物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清洗过程需要使用清洗溶液（由清洗剂与水按照 1:6 比例调配而成），清洗过程为常温状态，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噪声、有机废气。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需要使用烤箱进行烘干，目的是去除工件清洗过程带走的清洗溶液，烘干过程温度约为 100℃，由于清洗后工件会带走极少量清洗溶液，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外，此工序还会产生水蒸气、噪声。

喷砂：使用喷砂机对烘干后的工件进行加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滑，喷砂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的粉尘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废金刚砂。

包装出货：使用包装材料对喷砂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

2.螺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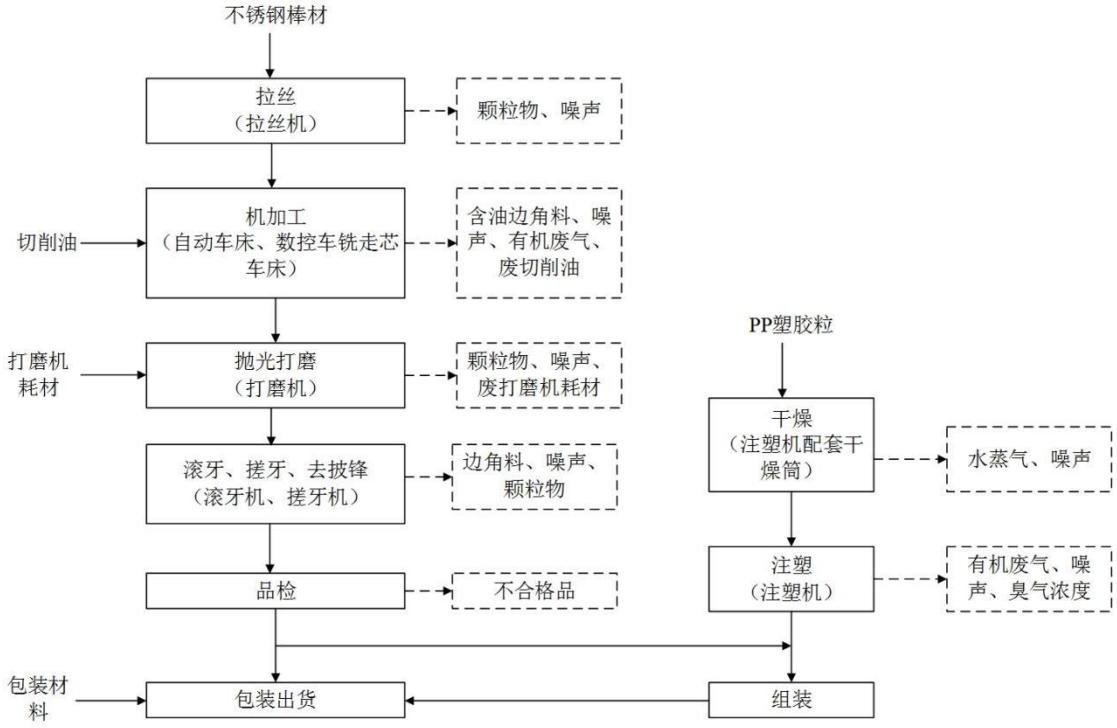

图3-11　螺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将外购的不锈钢棒材投入拉丝机进行拉丝处理，拉丝是为了提高螺丝的强度和耐久性，使其能够承受更大的载荷和拉力，更好地保持紧固性，此工序为干式加工，拉丝过程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需要定期清扫收集，此工序会产生

颗粒物、噪声。

机加工：将拉丝后的工件投入自动车床、数控车铣走芯车床进行处理，机加工过程为湿式加工，使用切削油作为工作液，切削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含油边角料、有机废气、废切削油。

抛光打磨：将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使用打磨机、打磨机耗材进行抛光打磨，使其表面变得光滑，抛光打磨过程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需要定期清扫收集，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废打磨机耗材。

滚牙、搓牙、去披锋：使用滚牙机、搓牙机对抛光打磨后的工件进行滚牙、搓牙加工，再进行人工去披锋，滚牙、搓牙过程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需要定期清扫收集，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颗粒物。

品检：人工对完成去披锋的工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工件大部分直接包装出货，少部分与塑胶垫片组装，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干燥：进入注塑工序前要对 PP 塑料粒进行干燥，将其投放至注塑机配套干燥筒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一定的温度进行烘干处理，加热温度为 60℃-100℃。干燥过程主要去除原料中的多余水分，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故此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会产生噪声、水蒸气。

注塑：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加入注塑机的进料口，通过加热系统将原料熔化，加热熔化温度约 200℃，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注塑机的注射缸（射筒）中，然后由螺杆向前运动，将塑料注入模腔内。在注塑机射筒将塑料注入模腔期间，需要对射筒进行一定的保压，以确保塑料充盈模腔，并使产品形成完整的尺寸和形状在塑料注射完成，根据塑料粒种类，注塑过程温度未达到 PP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350℃～380℃），因此不考虑原料的热分解污染物，故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本项目塑胶注塑件为螺钉的塑胶垫片。

组装：将品检后的部分工件（约 100 万个/年）与注塑后塑胶垫片进行人工组装。

包装出货：使用包装材料对组装后的产品、品检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

3.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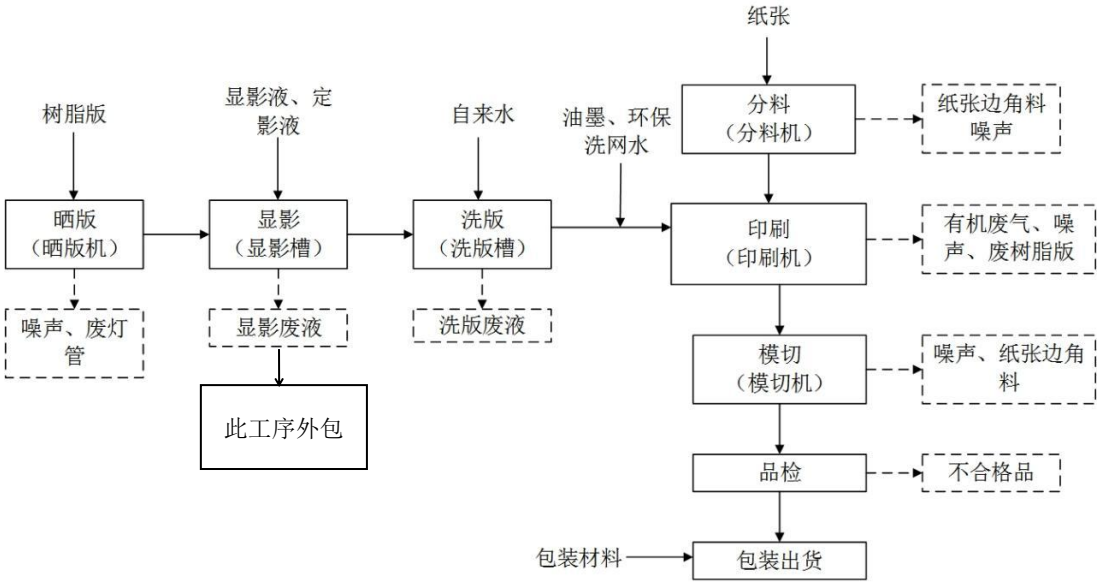

图3-12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晒版：将外购的树脂版使用晒版机进行晒版处理，晒版过程不需要加热，主要通过强光照射使感光剂发生感光反应，从而固化感光胶层，故此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灯管。

显影：将晒版后的树脂版放入显影槽，使用显影液、定影液进行显影处理，此工序外包。

洗版：将树脂板上没有固化的感光胶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此工序会产生洗版废液。

分料：将外购的纸张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使用分料机进行分料，此工序会产生纸张边角料、噪声。

印刷：将洗版后的树脂版、分料后的纸张以及油墨使用印刷机进行印刷处理，印刷机、树脂版印刷结束后需要定期使用抹布沾环保洗网水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树脂版。

模切：使用模切机对印刷后的产品进行模切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纸张边角料。

品检：人工对模切后的产品进行检查，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出货：使用包装材料对品检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废

润滑油等。

②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③喷砂、抛光打磨、拉丝、滚牙、搓牙会产生收集的粉尘。

④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⑤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⑥使用溶剂型油墨、环保洗网水会产生废包装桶放置危废间，由于废包装桶会有少量溶液残留，溶液挥发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4.项目主要产污情况

表 3-5 项目运营期工艺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铣床加工、机加工、注塑、印刷、烘干、钻孔、攻牙、清洗、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危废间
	臭气浓度		注塑
	颗粒物		喷砂、抛光打磨、滚牙、搓牙、拉丝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边角料	滚牙、搓牙、去披锋
		纸张边角料	分料、模切
		收集的粉尘	喷砂、抛光打磨、滚牙、搓牙、拉丝
		废金刚砂	喷砂
		不合格品	品检
		打磨机耗材	抛光打磨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
		废原料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含油边角料	铣床加工、钻孔、攻牙、机加工
		废切削稀释液	铣床加工、钻孔、攻牙
		废切削油	机加工、铣床加工
		沉渣	研磨
		研磨废液	研磨
		清洗废液	清洗
		洗版废液	洗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树脂版	印刷
		废灯管	晒版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重大变动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原计划在厂区内实施的显影工	不属于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序现已全部外包给有相应资质单位加工，本厂区不再进行显影生产，不新增、不加重厂区污染物排放。该变动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放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切削稀释液等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_{Cr}	间断排放	1350	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
		BOD_5						
		SS						
		NH_3-N						

4.1.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7m）；铣床加工、机加工、钻孔、攻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管道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抛光打磨、拉丝、滚牙、搓牙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清洗、烘干、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及危废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树脂版产生的废气	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树脂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9000m^3/h	DA001	27m	0.5m
		TVOC						
		臭气浓度						
		总 VOC_S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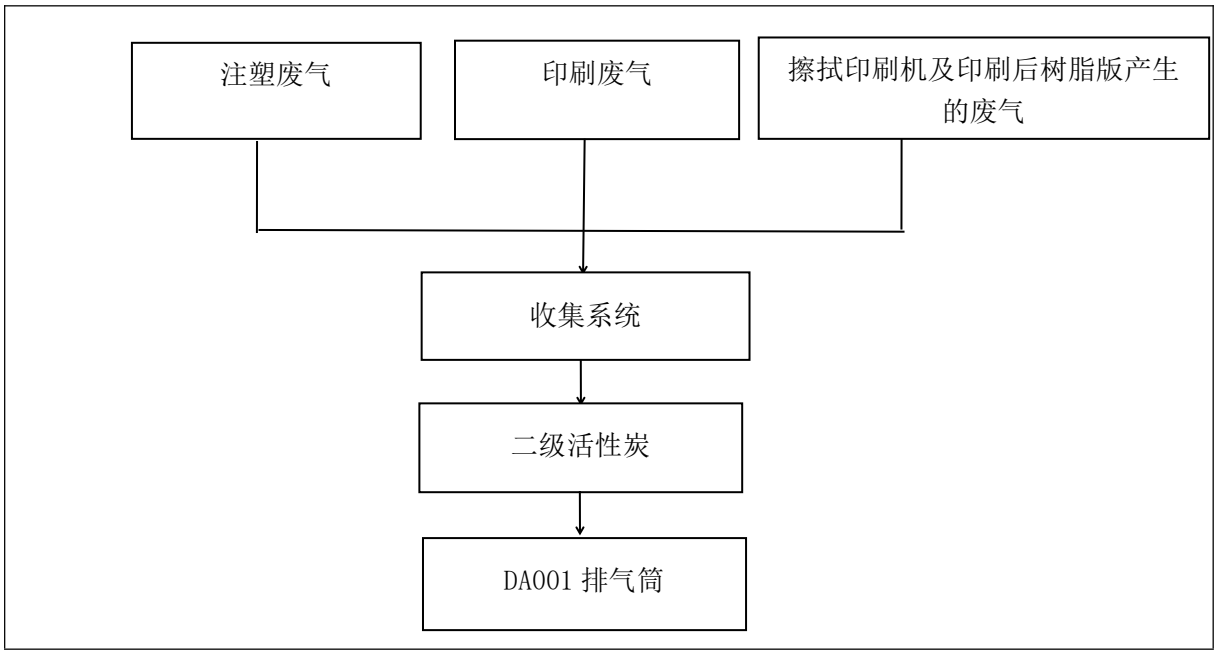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6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dB(A)）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1	3 栋厂房 1 楼	数控铣床 CNC 加工中心	100	95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3 栋厂房 2 楼	数控铣床 CNC 加工中心	120	96	昼间	
3		钻孔设备	10	85	昼间	
4		研磨机	3	77	昼间	
5		超声波清洗机	3	77	昼间	
6		烤箱	3	77	昼间	
7		空压机	2	83	昼间	
8	3 栋厂房 3 楼	拉丝机	2	78	昼间	
9		自动车床	100	95	昼间	
10		数控车铣走芯车床	60	93	昼间	
11		打磨机	5	82	昼间	
12		注塑机	2	73	昼间	
13		喷砂机	5	82	昼间	
14		滚牙机	10	85	昼间	
15		搓牙机	10	85	昼间	
16	3 栋厂房 4 楼	印刷机	11	85	昼间	
17		模切机	10	85	昼间	
18		分料机	1	70	昼间	
19		晒版机	1	70	昼间	
20	楼顶	风机（二级活性炭配套）	1	85	昼间	
21		冷却塔	1	75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纸张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打磨机耗材，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含油边角料、废切削稀释液、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沉渣、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树脂版、废灯管，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体	0.8	0.8	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边角料	滚牙、搓牙、去披锋	固体	1	1		
	纸张边角料	分料、模切	固体	0.05	0.05		
	收集的粉尘		固体	0.564	0.564		
	废金刚砂	喷砂、抛光打磨、拉丝、滚牙、搓牙	固体	0.48	0.48		
	不合格品	喷砂	固体	0.65	0.65		
	废打磨机耗材	品检	固体	0.16	0.16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拆包装	废原料包装桶	固态	0.05	0.05	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废暂存间
	设备维护保养、擦拭印刷机和印刷后树脂版	废抹布和手套	固态	0.04	0.04		
	铣床加工、钻孔、攻牙、机加工	含油边角料	固态	0.05	0.05		
	铣床加工、钻孔、攻牙	废切削稀释液	液态	0.05	0.05		
	机加工、铣床加工	废切削油	液态	0.05	0.05		
	研磨	研磨废液	液态	0.05	0.05		
		沉渣	液态	0.03	0.03		
	清洗	清洗废液	液态	0.05	0.05		
	洗版	洗版废液	液态	0.05	0.0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固态	0.02	0.02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液态	0.05	0.05		
	印刷	废树脂版	固态	0.05	0.05		
	晒版	废灯管	固态	0.01	0.01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一般固废间（外部）</td><td>一般固废间（内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暂存间（内部）</td><td>危废暂存间（外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暂存间（外部）</td><td>危废暂存间（整体外部）</td></tr>
</table>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液态原料仓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并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在仓储区内。
危废间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后使用环氧地坪漆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在仓储区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未经处理达标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全厂	火灾	大气环境	厂内突发火灾事故，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污染物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意外进入外环境中，将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围堰等措施。

（3）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6）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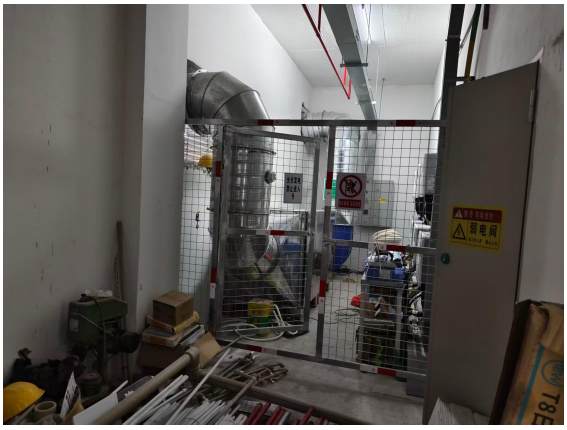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1 废气采样口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噪声源标识牌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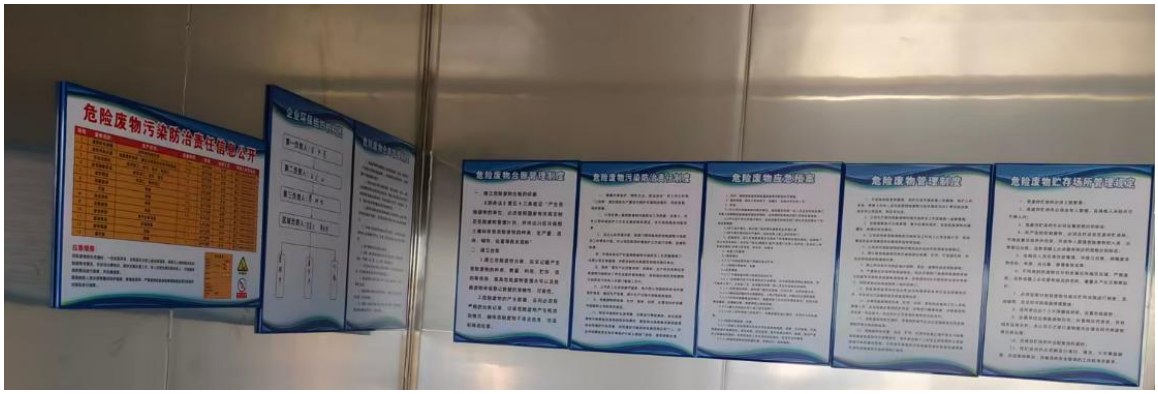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7m）	25	已落实
		TVOC			
		臭气浓度			
		总 VOCs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总 VOCs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及危废间管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10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			5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5	已落实
合计				5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7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三者较严值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总 VOC_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总 VOC_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及危废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危废间、液态原料仓、其他生产区域等，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②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围堰等措施。 ③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收集地沟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⑤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⑥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 号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地面积 1873.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94.16 平方米，主要从事连接器组件(壳体、螺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铣床加工、钻孔、攻牙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等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印刷、擦拭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

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455t/a 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表5-2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地面积 1873.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94.16 平方米，主要从事连接器组件(壳体、螺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铣床加工、钻孔、攻牙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地面积 1873.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94.16 平方米，主要从事连接器组件(壳体、螺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铣床加工、钻孔、攻牙等。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等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等交给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注塑、印刷、擦拭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注塑、印刷、擦拭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NMHC 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总 VOC_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通过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纸张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打磨机耗材，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含油边角料、废切削稀释液、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沉渣、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树脂版、废灯管，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已落实。项目已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455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455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重新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3C5E62L001X）。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_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27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三者较严值
		TVOC①	排放浓度	100mg/m^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总 VOC_S	排放浓度	120mg/m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排放速率	5.1kg/h（2.55kg/h）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³	
		总 VOC_S	排放浓度	2.0mg/m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注：①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1.2 废水

本项目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切削稀释液等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3455t/a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7.2 监测布点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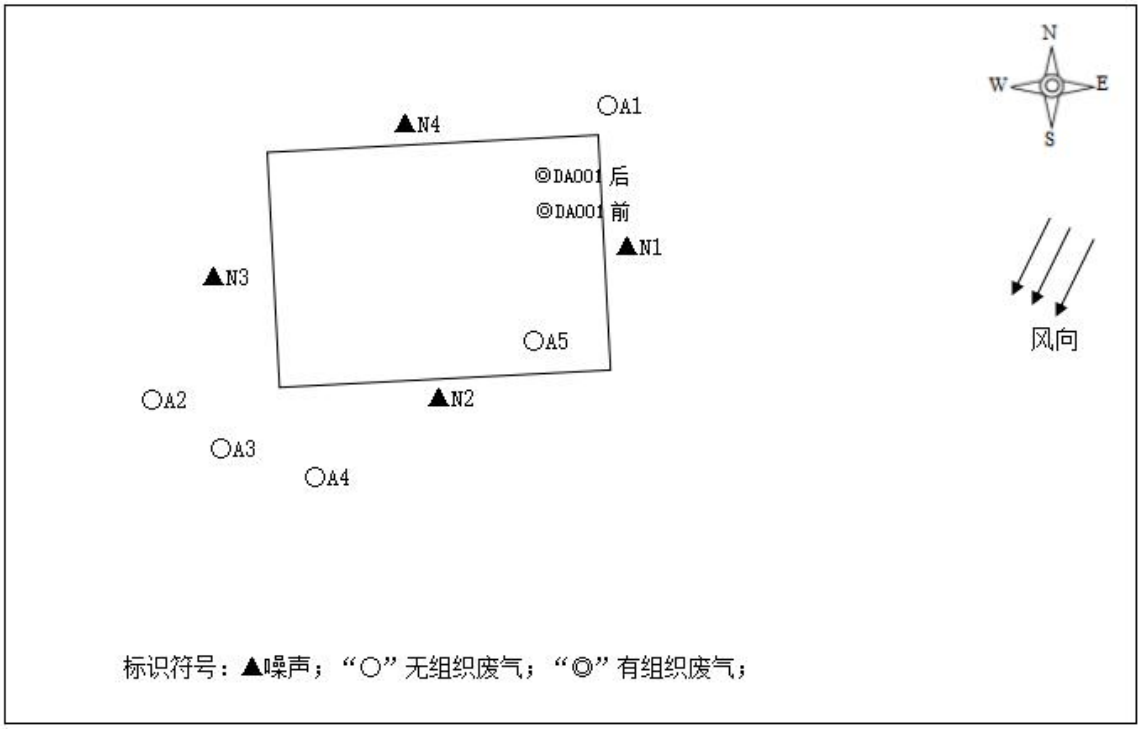
N
W
E
S
▲N4
○A1
◎DA001后
◎DA001前
▲N1
▲N3
○A5
风向
○A2
▲N2
○A3
○A4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图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8-2。

表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黄钜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2	朱浩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黄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黄钊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9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谭燚	嗅辨员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4	邓琪	嗅辨员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5	曾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表8-4：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6.07.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ZT-XC-071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2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3	100	98.3	-1.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4	100	100.2	0.2	±2	合格
2026.0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1	100	98.7	-1.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2	100	99.6	-0.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3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4	100	98.5	-1.5	±2	合格

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0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3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7.03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1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7.02	壳体	0.52 万件	0.47 万件	90.38%
	螺钉	1.81 万个	1.67 万个	92.27%
	包装装潢印刷品	0.32 万套	0.29 万套	90.63%
2026.07.03	壳体	0.52 万件	0.47 万件	90.38%
	螺钉	1.81 万个	1.62 万个	89.50%
	包装装潢印刷品	0.32 万套	0.29 万套	90.6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	标干流量（m^3/h）	8255	8359	7736	7671	7875	7544	—	/

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76	2.57	3.01	2.81	2.68	2.99	—	/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1	0.023	0.022	0.021	0.023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7	2.28	2.10	1.96	2.32	2.57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6	0.015	0.018	0.019	—	/
DA00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8685	8796	8141	8074	8284	79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1	0.39	0.37	0.38	0.42	0.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10^{-3}	3.4×10^{-3}	3.0×10^{-3}	3.1×10^{-3}	3.5×10^{-3}	3.0×10^{-3}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³）	0.39	0.37	0.35	0.36	0.39	0.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10-3	3.3×10-3	2.8×10-3	2.9×10-3	3.2×10-3	2.9×10-3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7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总VOCs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表9-3 DA00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16	478	416	478	478	416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97	85	97	85	85	85	97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7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0.28	0.24	0.23	0.33	0.31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43	0.35	0.45	0.37	0.41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2	0.43	0.36	0.40	0.42	0.4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1	0.40	0.43	0.45	0.40	0.34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1.13	1.16	1.11	1.11	1.14	1.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30	1.31	1.30	1.32	1.19	1.1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0	1.20	1.20	1.22	1.21	1.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9	1.29	1.29	1.27	1.18	1.25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186	0.261	0.243	0.240	0.260	0.24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16	0.317	0.356	0.277	0.316	0.3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98	0.336	0.318	0.332	0.335	0.3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16	0.336	0.299	0.277	0.335	0.280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4	1.39	1.37	1.33	1.38	1.43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1.46	1.41	1.40	1.37	1.42	1.46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_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要求。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61	60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61	61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9	60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收集效率	核算总量（t/a）	折满负荷核算总量（t/a）	合计总量（t/a）	控制总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319.5	0.3917	/	0.0081	0.0089	0.1505（其中有组织 0.0089，无组织 0.1416）	0.3455（其中有组织 0.0092，无组织 0.3363）
/		无组织	/	/	30%	0.1283	0.1416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80h 计算，生产工况按两日平均值 90.63%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505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0.3455**t/a**）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kg/h）	出口监测结果（kg/h）	处理效率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6.7.2	0.0223	0.0033	85.20%
		2026.7.3	0.022	0.0032	85.45%
	总 VOCs	2026.7.2	0.0173	0.0032	81.50%
		2026.7.3	0.0173	0.003	82.66%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82%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82%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切削稀释液等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总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较严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505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0.3455t/a）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82%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纸张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打磨机耗材，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含油边角料、废切削稀释液、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沉渣、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树脂版、废灯管，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 号

关于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73.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94.16 平方米，主要从事连接器组件（壳体、螺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铣床加工、钻孔、攻牙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

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等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印刷、擦拭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3455t/a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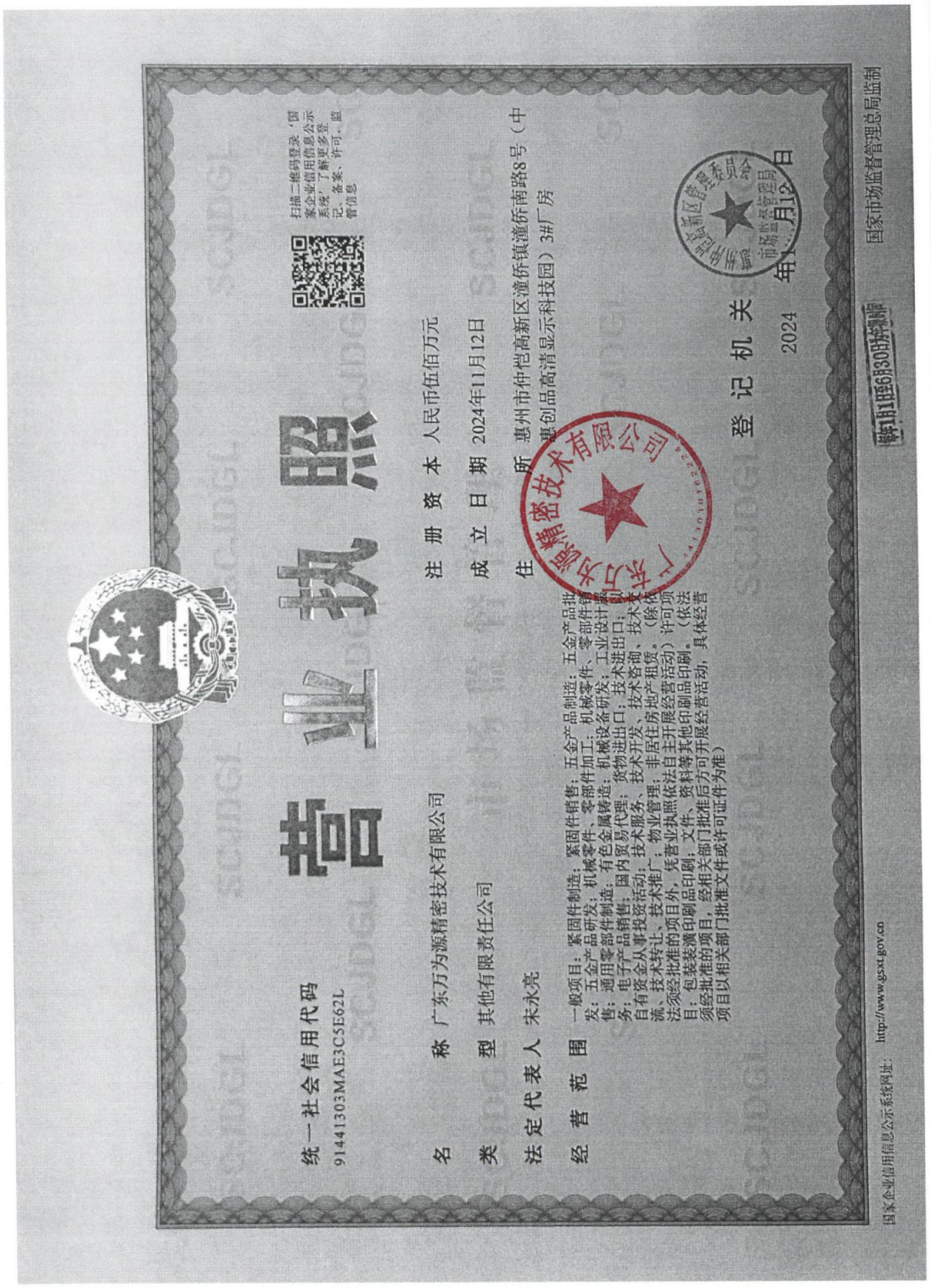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E3C5E62L
营业执照
名 称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永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8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姓名 宋永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草市镇桐桥村1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8610144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25-2035.03.25
长沙方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监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7]第 1205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
采样人员	黄钜成、朱浩霖、黄龙、黄钊华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2026 年 07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彭美燕、谭鍒、邓琪、曾思颖、邱佳佳、陈思颖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2026 年 07 月 08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7.02	壳体	0.52 万件	0.47 万件	90.38%
	螺钉	1.81 万个	1.67 万个	92.27%
	包装装潢印刷品	0.32 万套	0.29 万套	90.63%
2026.07.03	壳体	0.52 万件	0.47 万件	90.38%
	螺钉	1.81 万个	1.62 万个	89.50%
	包装装潢印刷品	0.32 万套	0.29 万套	90.6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8255	8359	7736	7671	7875	75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76	2.57	3.01	2.81	2.68	2.99	——	/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1	0.023	0.022	0.021	0.02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7	2.28	2.10	1.96	2.32	2.57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6	0.015	0.018	0.019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8685	8796	8141	8074	8284	79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1	0.39	0.37	0.38	0.42	0.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10^{-3}	3.4×10^{-3}	3.0×10^{-3}	3.1×10^{-3}	3.5×10^{-3}	3.0×1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39	0.37	0.35	0.36	0.39	0.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10^{-3}	3.3×10^{-3}	2.8×10^{-3}	2.9×10^{-3}	3.2×10^{-3}	2.9×10^{-3}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7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16	478	416	478	478	416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97	85	97	85	85	85	97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7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0.28	0.24	0.23	0.33	0.31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43	0.35	0.45	0.37	0.41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2	0.43	0.36	0.40	0.42	0.4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1	0.40	0.43	0.45	0.40	0.34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1.13	1.16	1.11	1.11	1.14	1.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30	1.31	1.30	1.32	1.19	1.1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0	1.20	1.20	1.22	1.21	1.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9	1.29	1.29	1.27	1.18	1.25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186	0.261	0.243	0.240	0.260	0.24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16	0.317	0.356	0.277	0.316	0.3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98	0.336	0.318	0.332	0.335	0.3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16	0.336	0.299	0.277	0.335	0.280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4	1.39	1.37	1.33	1.38	1.43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1.46	1.41	1.40	1.37	1.42	1.46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2	采样日期：2026.07.0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61	60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61	61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9	60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夜间不生产,故不做检测。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7.02	第 1 次	29.8	100.7	/	/	/	阴
		第 2 次	30.5	100.7	/	/	/	阴
		第 3 次	31.8	100.5	/	/	/	阴
		第 4 次	32.3	100.5	/	/	/	阴
	2026.07.03	第 1 次	28.3	100.8	/	/	/	阴
		第 2 次	29.9	100.6	/	/	/	阴
		第 3 次	31.0	100.7	/	/	/	阴
		第 4 次	31.4	100.5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7.02	第 1 次	29.5	100.6	60	东北	1.7	阴
		第 2 次	30.5	100.7	62	东北	1.8	阴
		第 3 次	31.1	100.5	60	东北	1.9	阴
		第 4 次	32.1	100.4	60	东北	2.1	阴
	2026.07.03	第 1 次	27.8	100.8	62	东北	2.2	阴
		第 2 次	29.8	100.7	60	东北	2.2	阴
		第 3 次	30.5	100.6	62	东北	1.9	阴
		第 4 次	31.1	100.5	63	东北	1.9	阴
噪声	2026.07.02	昼间	/	/	/	/	2.1	阴
	2026.07.03	昼间	/	/	/	/	1.7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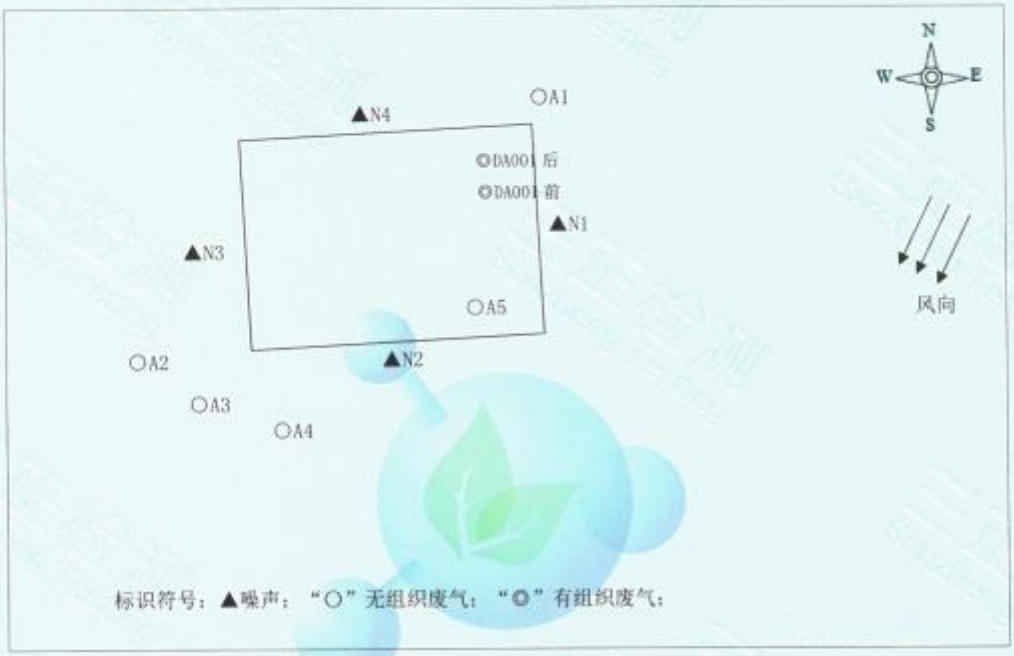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黄钜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2	朱浩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黄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黄钊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鼓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9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谭鼓	嗅辨员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4	邓琪	嗅辨员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5	曾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3)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0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3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7.03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6.07.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1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2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3	100	98.3	-1.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4	100	100.2	0.2	±2	合格
2026.0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1	100	98.7	-1.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2	100	99.6	-0.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3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4	100	98.5	-1.5	±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1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惠州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TCL 危废合同[2026070567HBN]号

甲方：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8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287556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05		
2	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4		
3	含油边角料	900-006-09	固态	0.05		
4	废切削稀释液	900-006-09	液态	0.05		
5	废切削油	900-006-09	液态	0.05		
6	研磨废液	336-064-17	液态	0.05		
7	研磨沉渣	336-064-17	液态	0.03		
8	清洗废液	336-064-17	液态	0.05		
9	洗版废液	336-064-17	液态	0.05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2		
1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0.05		
12	废树脂版	900-253-12	固态	0.05		
13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合计				0.6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

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五)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六)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物的计量

(一)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　　)进行：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B. 用乙方收运携带电子称免费称重；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结算

(一)双方约定，处置费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双方盖章后四十五(45)天内甲方将全额服务费通过对公账户银行转账方式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再派车收运。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对应的服务费发票。

(二)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四)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外，还应另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六)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

(七)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07月21日起至2027年07月20日止(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包年服务费仅覆盖合同有效期内收运的废物);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月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传　　真：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0752-2786295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惠州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台支行
行号：102595002127
账号：2008020129027315504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E3C5E6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8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3C5E6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30日至2031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屈荣荔　　项目经办人（签字）：屈荣荔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1305-04-01-477355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沥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80				
运营单位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E3C5E62L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505t/a	0.3455t/a		0.1505t/a	0.345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毫米

第二部分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8 月 17 日，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1873.54m²，建筑面积为 7494.16m²，主要从事连接器组件（壳体、螺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3C5E62L001X），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2.5%。

周恩成

（四）验收范围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45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项目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切削稀释液等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8m）高空排放；铣床加工、机加工、钻孔、攻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管道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抛光打磨、拉丝、滚牙、搓牙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清洗、烘干、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及危废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纸张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打磨机耗材，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含油边角

周恩成

料、废切削稀释液、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沉渣、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树脂版、废灯管，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7]第 1205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印刷、擦拭印刷机及印刷后的树脂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总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较严值要求。

周恩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505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0.3455t/a）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85%以上、总VOCs的处理效率达到81%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纸张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打磨机耗材，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含油边角料、废切削稀释液、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沉渣、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树脂版、废灯管，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周思成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恩成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郑亮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28724100
石义山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65992393
其他代表			
周思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7721571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3 验收意见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 8 号（中惠创品高清显示科技园）3#厂房进行投资建设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壳体 160 万件、螺钉 56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0 万套。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3C5E62L001X），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

上，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 年 8 月，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广东万为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